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 + 1.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质量技术参数或型号与某产品相同时仅作为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强制采购某一特定产品，投标人可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或更优的产品及方案。
    2.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3.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 + 1.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开工至验收通过并完成移交的全过程监理任务
    2. 供货（服务）地点：武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监理单位入场后支付监理费总额的20%，之后每6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比例为监理费总额的15%，支付至总额的80%时暂停支付，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20%监理费。

**三、服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将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分为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二个阶段。各阶段分别从“四控三管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协调等八个方面进行实施监理。

**1服务原则**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与馈赠。

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一旦发生泄密投标人应与赔偿。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2项目实施阶段要求**

**2.1项目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

1.项目实施前，采购单位组织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召开项目实施准备会议，要求承建单位落实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和必要的准备工作，会议内容做会议纪要，并经三方签认。

2.施工过程主要对如下监理要点进行检查：对项目整体、分项建设的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对项目采购硬件、系统软件进行质量控制；对项目中各个系统的基础建设、设备的安装、调试进行的质量控制；对项目中各个系统的安装调试的质量控制；对应用系统的开发、安装、系统联调、系统培训等的质量控制等。

**2.2项目实施阶段的进度控制**

1.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2.承建单位提交开工申请后，监理单位应审核开工申请，检查项目准备情况。项目实施条件具备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开工令，并报采购单位签认，通知承建单位开始项目实施；

3.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记录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相一致；

4.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项目延期申请，并按照程序处理项目延期；

5.监理单位应组织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签发监理通知单，报采购单位，并要求承建单位按计划进行修改。

**2.3项目实施阶段的变更控制**

1.采购单位或承建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提交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审核，并由三方在项目变更单上予以签认；

2.监理单位了解项目变更的实际情况，收集相关数据或信息；

3.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变更文件及其它有关资料，按照承建合同的有关条款，对项目变更范围、内容、实施难度以及变更的投资和工期做出评估，签发监理通知单，并报采购单位、承建单位；

4.监理单位对项目变更过程及结果做项目备忘录。监理单位要求承建单位在变更文件签署前，不得实施项目变更；

5.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变更文件监理承建单位实施；

**2.4项目实施阶段的合同管理**

1.监理单位监理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采购单位、承建单位提交监理报告；

2.监理单位应及时协调合同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

**2.5项目实施阶段的信息管理**

1.监理单位妥善管理项目实施阶段所产生的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监理报告和项目备忘录等数据；

2.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项目备忘录，并由三方确认；

3.督促采购单位、承建单位及时整理项目文件。

**2.6项目实施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

1.协助承建单位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

2.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数据的保管和使用、软件登记等保护手续的履行等，做出明确规定；

3.确保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2.7项目实施阶段的协调**

1.监理单位与采购单位、承建单位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如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

2.监理工程师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并做会议纪要，提交采购单位和抄送承建单位；

3.监理单位协调采购单位和承建单位对项目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4.监理单位协调采购单位和承建单位对索赔的意见达成一致；

5.监理单位协调采购单位配合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

**3项目验收阶段要求**

**3.1项目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

1.监理单位应有计划地监理系统的试运行，督促承建单位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2.监理单位协助采购单位组织项目验收。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验收报审表由监理单位签认后报采购单位签认。具备验收条件时，监理单位在验收报审表中予以签认，并报采购单位签认；否则，监理单位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承建单位整改；

3.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监督培训质量。

**3.2项目验收阶段的进度控制**

1.监理单位应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2.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验收和项目整改计划的可行性，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采购单位和承建单位。

**3.3项目验收阶段的变更控制**

监理单位及时向采购单位、承建单位通报承建合同、协议及相关变更所规定项目内容的执行情况，提出监理意见。

**3.4项目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

监理单位协助采购单位与承建单位签署其它补充协议。

**3.5项目验收阶段的信息管理**

1.监理单位管理项目验收阶段的文件，如验收报审和验收报告等相关文档；

2.监理单位督促采购单位、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项目文件；

3.监理单位督促采购单位、承建单位及时整理项目文件；

4.监理单位整理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监理文件，并提交采购单位。

**3.6项目验收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

1.协助收集、整理涉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材料并归档；

2.确保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3.7项目验收阶段的协调**

1.监理单位协调采购单位和承建单位在验收计划、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等方面达成一致，并经三方确认；

2.监理单位协调采购单位配合验收阶段的工作；

3.监理单位及时对验收阶段协调的结果填报专题报告，并经三方签认；

监理单位协助采购单位和承建单位完成项目移交工作。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三）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